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公告

东莞市望牛墩升顺日用品店（经营者：扶启波）：

本局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因《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220415001 号）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单位）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前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望牛墩分局（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宝华路 6 号之一）领取《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220415001 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220415001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1 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6〕220415001号

编号:1900184

当事人: 东莞市望牛墩升顺日用品店(经营者: 扶启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1900MA568NLB15

住所(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疏港路23号1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扶启波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362126197601310210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3年09月04日, 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未执行食品进货查验制度的情况, 经过现场检查、询问调查, 案件相关调查取证已经完成, 本案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明, 当事人于2023年08月29日至2023年09月04日期间, 经营生产日期为2023年05月01日、保质期120天的“满佳惠牌 嗨 早蛋糕”; 于2023年07月09日至2023年09月04日期间, 经营生产日期为2023年04月10日、保质期90天的“蒸蛋糕”。上述两款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仍进行经营, 经营期间未售出, 其中“满佳惠牌 嗨 早蛋糕”库存货值36.6元, “蒸蛋糕”库存货值6.3元。当事人于2024年06月02日至2024年09月30日期间经营生产日期为2023年06月02日、保质期12个月的“吉香居脆口豇豆”, 该食品已超过保质期仍进行经营, 期间销售1包, 经营额3.5元, 库存货值7元。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 上述涉案三款食品总货值为53.4元, 经营额为3.5元。另查明, 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满佳惠牌 嗨 早蛋糕”、“蒸蛋糕”的供货商经营资质、进货凭证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未执行食品进货查验制度行为。综上所述, 本案查获当事人违法所得3.5元, 总货值为53.4元。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毛春香签名确认《现场检查笔录》2份、现场检查照片2份; 2. 投诉材料1份; 3. 询问通知书2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2份、财物清单2份、送达回证2份; 4. 对扶启波的《询问笔录》2份; 5. 东莞市望牛墩升顺日用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2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扶启波身份证复印件2份、毛春香身份证复印件2份; 6. 东莞市中堂权宜副食批发行《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 进货凭证1份; 7. 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2份、送达回证2份; 8. 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2份、财物清单2份、送达回证2份; 9. 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系统核查截图1份、粤执法系统核查截图1份。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 本局于2026年04月0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东市监罚告〔2026〕220407001号), 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 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

当事人未执行食品进货查验制度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构成未执行食品进货查验制度行为。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作出处罚。

当事人未执行食品进货查验制度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

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责令当事人改正未执行食品进货查验制度行为, 并作出处罚。

1、鉴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被查处后, 积极配合调查, 涉案货值金额较小, 违法行为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我局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作减轻处罚; 2、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未执行食品进货查验制度明确作出单处警告的行政处罚,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的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情节, 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对当事人未执行食品进货查验制度行为作一般行政处罚。

综合本案事实与裁量, 责令当事人改正未执行食品进货查验制度行为, 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警告;

二、没收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满佳惠牌 嗨 早蛋糕”(净含量: 散装称重, 保质期120天, 生产日期: 2023.05.01) 2.318斤(18包)、蒸蛋糕(净含量: 散装称重, 保质期90天, 生产日期: 2023.04.10) 0.398斤(4包)、“吉香居脆口豇豆”(净含量: 80克/包, 生产日期: 20230602, 保质期12个月) 2包;

三、没收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违法所得人民币叁元伍角(¥3.5元);

四、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行为处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罚款。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零叁元伍角(¥1003.5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 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并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 《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2026 04 1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 一份用于送达, 一份归档, 一份核销, 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